

## 胡志明市試辦政策，加速科研成果商品化進入市場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胡志明市由國家預算支持之科研成果，實際實現商品化之比例僅約 5%，顯示從實驗室走向市場的落差仍然顯著。為改善此一現況，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近日正式頒布「試辦激勵科研成果商品化政策提案」，以加快將由國家預算形成之科研成果與智慧財產導入生產與商業應用，試辦期間為 2026 年至 2028 年。

胡志明市科學與技術廳所屬科技發展處主任阮氏秋霜（Nguyễn Thị Thu Suong）表示，胡志明市擁有全國最豐沛的科技資源，具備密集的研究機構、大學體系與創新型企業網絡。然而，長期以來存在一項結構性矛盾，即大量科研成果雖已完成驗收，甚至達到可轉移應用之成熟階段，卻仍無法順利進入實際生產與商業市場。

根據胡志明市科技資訊與統計中心之調查，2014 年至 2018 年間，僅約 13% 的科技研究任務成果成功實現商品化；另有 37% 的研究成果雖已完成並具備轉移條件，卻仍停留於市場之外。目前實際商品化比例更進一步下降至約 5%。

阮主任指出，胡志明市多數企業屬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受限於財務能力與風險承擔空間；同時，支援科技成果商品化、技術評價與市場媒合之中介組織仍不足，整體能量尚未形成規模。特別是，針對由國家預算形成之科研資產，其管理機制，尤其是科研成果開發利用權的分配規定，尚未有效激勵企業深度參與商品化過程。部分案例中，企業投入大量資金完成產品開發，卻因產權或使用權不夠明確而對長期投資裹足不前，導致科研成果最終仍被「束之高閣」。

胡志明市科學與技術廳廳長林廷勝（Lâm Đình Thắng）表示，此次試辦政策方案除補充資源外，更重點在於試驗以嶄新治理模式，推動使用國家預算科研成果之商品化。方案首要突破點在於科研成果開發利用權之分配機制。不同於以往將使用權緊密綁定於科研任務主持機構，試辦方案擴大授權對象，允許將使用權交付非主持機構之組織或個人，特別是企業。

在此架構下，企業被置於產品進入市場之核心位置，藉此激發其主動投入資金與資源，完善產品並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同時，方案亦建立新的財務機制，以分擔產品試製與完善階段之風險。國家預算將部分支援試製、生產測試、智慧財產權申請、技術評價及市場媒合等活動。

胡志明市亦將在可控條件下接受商品化風險。若產品未能於市場上取得成功，只要試辦單位及個人依規定程序與評估標準執行，將依法予以風險承擔認可。此外，市內顧問機構、技術評價單位、市場媒合平台、投資人及大型企業的角色將被進一步強化，協助科研成果完成從構想到產品化、商品化，直至市場篩選與淘汰的完整生命週期。

在 2026 年至 2028 年試辦期間，胡志明市期望至少促成 10 項由國家預算支持之科技產品成功進入市場，符合實際生產與商業應用需求；同時，智慧財產商品化利用比例亦預計提升至 8% 至 10%。

撰稿人/譯稿人：林韋至

資料來源：2025 年 12 月 22 日，年輕電子報；

<https://tuoitre.vn/tp-hcm-thi-diem-chinh-sach-dua-ket-qua-nghien-cuu-ra-thi-truong-20251222131553545.htm>